

证券代码：872249

证券简称：金米特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炎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规则》”）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070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4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,712,9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2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 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米特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天津金米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米电子”）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，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。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，金米电子拟将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（津（2022）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243194 号、2022 东丽建证 0014 号）以及相关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 6 年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发生的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。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70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米特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天津金米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米电子”）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7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，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。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，金米电子拟将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 8 年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发生的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。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070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盛春生、赵立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